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2021年10月2日)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3763	D2JL202109220073	青萍路与青林路交汇风华新苑小区，该小区物业弃管，随处可见垃圾堆放，无人及时清理，有异味，导致居民无法开窗。	长春市绿园区	垃圾、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绿园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青萍路与青林路交汇风华新苑小区，建于2003年，占地面积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44万平方米，有24栋楼，共计1555户居民。该小区于2013年弃管后日常生活垃圾清理工作由区城管局代管，每日由保洁员循环收集清理垃圾。青年路街道和东方社区不定期组织人员和车辆进行集中清理，不存在随处可见垃圾堆放及无人清理的情况。现场有2处堆放垃圾，另有2处杂草、枯树枝未及时清运，无明显异味。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绿园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对风华新苑小区内4处垃圾点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并将破损的垃圾桶进行更换。下一步，青年路街道将加大管理与宣传力度，引导居民将垃圾扔至垃圾桶；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小区环境监管，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办结	无	
2	3764	D2JL202109220072	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小区二期B3栋楼下的垃圾桶距离居民楼不足五米，物业对桶内垃圾清理不及时，气味呛人，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举报人诉求将桶搬走。	长春新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双德街道工作人员前往“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小区二期B3栋”进行现场核查，经查，B3栋楼下设置的垃圾桶为融创上城物业公司临时设立移动垃圾点，距离超过5米，但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情况，因此投诉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双德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要求物业公司负责人将临时垃圾点取消。同时双德街道物业办对融创上城物业垃圾点提出了整改通知，一是对垃圾桶进行清理并征求业主意见将垃圾桶放置科学合理位置；二是对小区所有的垃圾桶卫生情况进行检查，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三是保持垃圾桶本身的清洁；四是对业主进行宣传，做好垃圾分类，垃圾物袋要做到不破损，进行密闭处理。要求物业公司认真落实整改。	办结	无	
3	3765	D2JL202109220071	三十一中学和师范附中门口，晚上五点半开始，经常有大型车在该处经过，产生扬尘，影响周边学生出行。	长春市九台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3日，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台区交通局、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九台区大队前往三十一中学和师范附中现场核实。 九台区三十一中学位于曙光大街929号。师范高中位于师范街49号。 因师范街东侧有正在建设施工工地，部分工地运输车辆经过产生扬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3日，九台区政府责成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该路段在气温合适条件下，加强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次数，减少路面扬尘对学生出行影响。责成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九台区大队对该路段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保证路面通行顺畅，引导大货车行驶至周边绕行，为学生提供畅通出行环境。	办结	无	
4	3766	D2JL202109220070	长春市二道区长春荣光路拖拉机厂遗址改造，遗址内几十年树木被非法成片砍伐，严重破坏该遗址自然生态环境。	长春市二道区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2批省内编号81号案件、87号案件、88号案件、139号案件、153号案件、159号案件、第3批省内编号218号案件、220号案件、221号案件、241号案件、242号案件、252号案件、253号案件、268号案件、第4批省内编号323号案件、325号案件、第5批省内编号403号案件、430号案件、461号案件、第6批省内编号526号案件、第7批省内编号711号案件、第8批省内编号776号案件、第9批省内编号937号案件、第11批1109号案件、第12批1222号案件、第13批1347号案件、1439号、第14批1451号、第15批1585号案件、第20批2368号案件、第22批2821号案件、第23批2925号案件、第26批3587号案件、3581号案件、3587号案件、3588号案件、第27批3713号案件、3721号案件、3727号案件、3754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3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二道区住建局、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二道区东街道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共同前往二道区拖拉机厂遗址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为有效解决长春拖拉机厂3000余名改制职工社保及养老金缺口，保障改制职工合法权益，同时，加快周边1700余户棚户区居民住房问题。2020年9月8日，长春市规委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梅文创园项目设计方案》。2021年3月12日，依据二道区人民政府《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关于长梅地块改造项目建设用地控规调整的函》(长二府〔2021〕55号)，市规委会专家及部门论证会议审议通过了《论证二道区卫星单元(ED-YJ-KD1)控规调整方案》。2021年3月25日，通过地块现场、长春日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期一个月，无异议。2021年5月26日，市规委会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二道区荣光北单元(ED-GD5-KD1)控规调整》。2021年6月25日，经长春市人民政府文件《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区、南关区等城区(开发区)60个控规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长府批复〔2021〕16号)批复，项目内部分地块用地属性由文化设施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和二类居住用地。 此地块已于2021年6月18日，由长春市规自局出让给长春市长发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规自二出〔2021〕028号)，合同第四条明确“出让宗地为地上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补充条款第四条规定“宗地内树木、电线……均由竞得人自行依法处理”。鉴于此，土地使用性质为商品住房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由竞得人负责办理树木砍伐审批手续。现场共砍伐树木131棵，砍伐单位为承建商吉林省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中，27棵树木砍伐已获得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审批《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长林园准〔2021〕13号)，其余104棵被砍伐树木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下一步建设中，项目开发主体将补植树木，种植地被和灌木植物景观，确保原厂区树木总量不会减少。原长拖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修缮工程完成后会向公众开放，提供休闲、游憩等公共活动场地。砍伐树木情况属实。	属实	下一步，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荣光执法中队将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通报1人，诫勉谈话1人。	
5	3769	D2JL202109220067	裕民路与超达大路交汇万顺小区乡巴佬、小夫妻麻辣烫、叶子烧烤涮串，这三家饭店油烟直排室外，地面全是油渍，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及出行，其中叶子烧烤涮串，夜间播放广告，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朝阳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长春新区城管局综合执法大队、硅谷街道办事处前往瑞祥路万顺小区现场核实情况。群众反映的“叶子烧烤涮串”实为业子涮串烧烤店；“乡巴佬”实为乡巴佬越达路熟食店。经查，业子涮串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业子涮串烧烤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为0.94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小夫妻麻辣烫店、乡吧佬越达路熟食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未实现高空排放，上述两家餐饮单位排烟口导致地面有少许油渍，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2021年09月23日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万顺派出所前往瑞祥路万顺小区现场核实情况。经查，业子涮串烧烤店存在使用喇叭宣传，导致扰民问题发生。万顺派出所工作人员已与业子涮串烧烤店老板徐立业沟通，其已经停止扰民行为。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长春新区城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对小夫妻麻辣烫店、乡吧佬越达路熟食店2家餐饮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小夫妻麻辣烫店，文号：长新执责改〔2021〕3067号；乡吧佬越达路熟食店，文号：长新执责改〔2021〕3068号)，要求上述2家餐饮单位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小夫妻麻辣烫店、乡吧佬越达路熟食店已于2021年9月23日按照整改要求规范设置餐饮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小夫妻麻辣烫店、乡吧佬越达路熟食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小夫妻麻辣烫店1.07毫克/立方米、乡吧佬越达路熟食店0.82毫克/立方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下一步，长春新区城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将继续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经营业主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硅谷街道办事处要求万顺小区物业公司嘉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对地面油渍进行了清理，并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现已清理干净。 2021年09月23日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万顺派出所已告知业子涮串烧烤店停止扰民行为，该店铺经营者积极配合，保证不再扰民。万顺派出所将持续关注。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	3772	D2JL202109220061	轻轨8号线亚泰大街站每日5:00-21:00噪声扰民,周边居民建议在噪音敏感区域安装隔音板。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相关人员到轻轨8号线现场核查,8号线没有亚泰大街站。轨道交通8号线各车站名称依次为:北环城路站、一二三中学站、小南站、小城市街站、北湖大桥站、北湖公园站、和安街站、光机路站、大学城路站、地理所站、奥林匹克公园站、广通路站。 轨道交通8号线途经北亚泰大街有两座车站:一二三中学站、小南站。轨道交通8号线环评阶段北亚泰大街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及声屏障安装情况如下:沈铁北部湾小区声屏障高4米,长1210米;一二三中学声屏障高4米,长205米;兴业监狱声屏障高4米,长400米;小南村棚户区声屏障高4米,长705米。轨道交通8号线环评阶段北亚泰大街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均已安装声屏障,且已通过环保验收。但轻轨运行期间也会产生一定噪声,对周边居民有所影响,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轨道交通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轨道及列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进一步降低轻轨运行噪声,减轻对周边居民影响。	办结	无	
7	3777	D2JL202109220056	东新路万科蓝山F区自来水二次供水水质浑浊。	长春市二道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3日,水务集团前往万科蓝山F区调查核实。经勘查与走访询问,水质无异常,未发现二次供水水质浑浊的现象。万科蓝山F区为水务集团自行管理的万科蓝山一期泵站供水,二次供水方式为无负压直连供水,无蓄水箱(池)。1月份、4月份、7月份进行了每季度的水质检测,季度检测后的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021年9月23日,水务集团在万科蓝山F区一处居民室内和一处门市采集水样送检。共检测11项指标,其中11项指标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因此,群众举报“二次供水水质浑浊”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一是每季度进行一次水质检测,蓄水箱(池)每半年进行一次水箱清洗(一般在春秋两季);二是接到群众反映用水问题,立即处理;三是定期巡检,保证水质安全。	办结	无	
8	3781	D2JL202109220052	外来人员吴某瑜2020年6月份承包并破坏平湖街道小龙村的大顶山上的林地,建造房子和养鱼池。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中央环保督察第14批省内编号1485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9号、第25批省内编号3373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3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位置实际为双阳区平湖街道小龙村北大顶砂坑,占地面积13023平方米,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小龙村三社北山,2020年7月小龙村村委会将该宗地发包给吴某某。2020年7月17日,吴某某为该宗地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项目名称为吉林省丰园畜牧有限公司,备案面积13023平方米。该公司在砂坑及西南侧废弃地内新建1栋办公室(双层,砖混结构,面积为770平方米),3栋彩钢平房(其中1栋433平方米,计划养殖鸽子,超出备案面积56平方米;第2栋490平方米,计划养殖大雁;第3栋7平方米,用作仓库,全部在备案区域以外),并将原天然水坑扩建至2247平方米修建成鱼塘,超出备案面积1998平方米,地类为林地,涉嫌未经审批改变林地用途。2021年9月9日,经双阳区土地测绘队现场测量,该公司实际占用土地16884平方米,其中11155平方米的面积在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内,超出备案面积5729平方米,其中占用林地4329平方米(吴某某并未在林地建房),占用采矿用地876平方米,占用耕地362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158平方米),占用道路162平方米。因此,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吉林省丰园畜牧有限公司少批多占的违法行为交办属地乡镇政府处理。2021年9月13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向吴某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1〕5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同时下达《责令整改设施用地改变用途通知书》(平湖设改〔2021〕0913号),要求其对于违规占用的耕地立即恢复土地使用原貌和种植条件,对违规超占建设部分责令其拆除并恢复原规划用途。2021年9月24日,违规占用的362平方米耕地(其中基本农田158平方米)已恢复土地使用原貌和种植条件,违规占用的876平方米采矿用地和162平方米道路均已退回。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73条对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依法立案查处(长双自然资林(总)罚立字〔2021〕027号),同时责令其对违规占用的林地限期恢复原状;对于多占土地,平湖街道小龙村将依法追回该企业多占土地为集体使用。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政府将切实加强设施农用地的监管力度,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和完善巡查机制,举一反三,对各类未按照审批使用土地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有效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9	3789	D2JL202109220049	中韩合作示范区,锦绣东路与鹊城街交汇二次搅拌站生产产生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新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前往中韩示范区锦绣东路与鹊城街交汇处核实,该处为“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中韩示范区道路建设配套设立的临时拌料点,料点计划生产水泥砂浆,全部用于示范区道路修建,不对外销售,道路建成后该料点立即拆除。其工艺为首先向水泥干粉储罐密封注入干粉水泥,储罐配有布袋除尘器。然后通过全封闭搅拌龙将水泥干粉送入全封闭喷淋拌缸同时送入碎石料进行混合搅拌,制成成品水泥砂浆后运至道路施工现场。碎石料在装卸、进入拌缸环节喷淋成湿料防止扬尘。 经核实,该临时搅拌点自2019年进场以来,因计划建设路段还不具备道路路面铺装施工条件,至今未从事过生产活动,目前仅作为物料堆场使用。现场共有四个物料堆,存放约一万立方米的碎石料。该料点周边1公里范围内无居民。 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物料堆未采取苫盖等防尘措施,分局执法人员已对该企业现场取证。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一是要求“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立整立改,立即对厂区内物料堆做好防尘苫盖,目前该企业物料堆已苫盖完毕,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经监测,厂界上风向总悬浮颗粒物为0.573mg/m ³ ,下风向三处监测点位分别为0.652mg/m ³ 、0.677mg/m ³ 、0.683mg/m ³ 。上、下风向数值均小于0.5mg/m ³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45-2013)规定要求。 二是对该企业物料堆未苫盖的行为正在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拟处罚金1万元整。 三是对该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加大现场检查频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出现扬尘污染问题。	办结	无	
10	3796	X2JL202109220016	朝阳区富锋街道居民反映,老镇区内未拆迁居民在自来水管线上倾倒垃圾,对饮用水安全构成威胁。	长春市朝阳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3日,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环卫部门联合自来水公司到达现场进行核实,发现邮局南侧有3个点存在生活垃圾,大约1.5立方。因该区域正在拆迁,有少数未拆迁居民存在不按指定地点投放生活垃圾现象。经自来水公司现场勘查,垃圾堆存处并未在自来水管线上方。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3日,环卫部门安排保洁人员对现场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截至9月24日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下一步开发区环卫部门将加大对该区域巡逻频次,并积极劝导居民到指定地点投放生活垃圾,避免垃圾堆存现象,同时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居民生活环境卫生良好。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1	3797	X2JL202109220015	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子9队平某芝占用9队土地盖鸡舍、猪圈，砍伐松树，破坏生态；平某奎占9队耕地盖猪圈。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9队平某芝于2001年、2011年分别在其住宅东侧2米、西南侧5米处建造彩钢房材质681平方米鸡舍及188平方米猪圈，目前鸡舍闲置，存栏生猪118头；举报反映的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9队平某奎于2020年5月在其住宅西侧10米处修建一栋砖混216平方米猪舍，存栏生猪41头。上述两家均没有粪污处理设施，粪污日产日清，运到自家田地发酵还田利用。 经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实地测绘，平某芝建造鸡舍占用土地地类为村庄，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猪圈占地地类为旱地，规划用途为基本农田，平某芝对上述两处地块具有使用权。平某奎建造猪舍占地地类为旱地，为自家承包田，不占队里耕地，规划用途为基本农田，平某奎对该地块具有使用权。2001年，平某芝在紧邻鸡舍南部占用84平方米林地，所占用地属于无立木林地，现场未发现有砍伐松树痕迹。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对平某芝猪圈188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违法行为下达《拆除并恢复耕地通知》，并要求于2021年10月31日拆除完毕并恢复原土地性质；对于其占用84平方米林地行为，长春市双阳区将依据调查结果依法进行查处；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对平某奎216平方米猪舍占用基本农田违法行为下达《拆除并恢复耕地通知》，并要求于2021年10月31日拆除完毕并恢复原土地性质。在限期内拆除完毕可依法免除行政处罚；如逾期未拆除，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将依法对两家养殖户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2	3800	X2JL202109220014	公主岭市头道街中国银行东侧的四层土楼，此楼在建成区，且在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却未被纳入集中供热，冬季采用小炉子燃煤取暖，污染大气环境。	长春市公主岭市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督察第15批省内编号1592号，第24批省内编号3175号重复。 2021年9月23日，经公主岭市城管局、河南街道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公主岭市头道街中国银行东侧的四层土楼为科技楼，始建于1983年，建有统一的公共烟道，采用小炉子取暖。因该楼未集中供热，没有纳入“暖房子工程”。1楼5家商户供热管线通过直埋方式根据单元面积需求配比管径，可以直接接入商户室内，于2019年接入集中供热管网。楼上居民住宅单元楼道内没供热设施(供回水立杆)，在现有的实际条件下为楼上居民实施集中供热，因保温效果极差，且入住率低造成回水流量不足，在取暖期极可能存在楼道内供热设施被冻损的风险，无法保障居民正常用热。供回水立杆不可安装在住户室内，且需要进行分户控制。空置住宅的玻璃及单元门破损严重保温效果极差，且仅有5户居住，并不具备实施集中供热的条件。若该楼在现有的实际条件下坚持实施集中供热，宏大热力公司无法保障住户室内供热温度，同时提出在取暖期甚至存在供热设施被冻的风险。经街道、社区走访该楼现有住户居民了解，该土楼现有住户冬季以小炉子取暖，对大气有一定的污染，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经公主岭市政府研究，将该土楼纳入2023年度旧改计划。旧改完成且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后，将二楼以上住宅接入集中供热管网。在实施集中供热前，推广应用清洁煤、生物质等替代散煤取暖、生活方式。适宜推动“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取暖、生活，有效解决燃煤散烧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3	3801	X2JL202109220012	中海净月华庭店彭世修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不统一回收处理，随意丢弃；产生的医疗废水未处理直接排放，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长春市净月区	垃圾、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第25批3364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卫生健康管理局、德正街道前往举报地点核实，彭世修脚店从事足部按摩服务和修脚服务，不属于医疗机构单位，不产生医疗废物及医疗废水。因此，“医疗废物随意丢弃，医疗废水未处理直接排放，气味难闻”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区分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办结	无	
14	3802	D2JL202109220045	繁荣路与前进西街交汇文庭雅苑小区内道路坑洼严重，该小区垃圾不分类，经常存在堆放的问题，有臭味，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长春市朝阳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繁荣路与前进西街交汇文庭雅苑小区进行现场核实。针对群众反映“小区内道路坑洼严重”问题，经调查，文庭雅苑小区因自来水管和网络公司施工，导致道路有坑洼；针对“小区垃圾不分类、经常存在堆放问题、有臭味”问题，经调查，该小区属于有物业管理小区，物业公司名为长春市红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小区内共有46个居民楼和1个商业楼，楼前均放置了分类垃圾桶，但经检查，小区仅能做到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区分，绝大部分居民对生活垃圾未作分类，直接投放至垃圾桶。现场未发现垃圾随意堆放问题，但有部分厨余垃圾桶因红日物业未及时清理产生异味，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督促红日物业将小区内所有垃圾桶进行清理，消除异味，9月23日下午3点，该小区内垃圾桶已全部整改完毕。针对道路坑洼问题，红日物业已与自来水管公司和网络公司施工单位进行协商，要求其加快施工进度，预计于2021年10月31日前施工完毕后，对小区内进行硬化沥青路面修复。 下一步，前进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的普及宣传，同时加大对辖区内小区的垃圾清理监管力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阶段性办结	无	
15	3804	D2JL202109220047	森杨路世外桃源小区16栋和17栋之间的水池和水池下面的车库，均无排水管道，长时间积水产生异味。	长春市净月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18批2083号、第25批3305号、第27批3674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1日，长春净月区净月街道前往举报地点核实。群众投诉的“地下车库”为世外桃源小区16栋与17栋之间的废弃车库，此车库闲置，一直未使用。因该车库地势较低，近期降雨量较大，世外桃源小区南侧山体空山水径流，导致车库存在积水，但现场未闻到臭味。2021年9月13日，净月街道已责令世外桃源小区地产公司对车库积水进行集中抽运，积水已于9月14日17时清理完毕。 投诉人所反映的“地上水池”原为世外桃源小区小广场，因雨水收集管道堵塞，雨后造成积水现象，并伴有异味产生。因此，群众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净月区净月街道已组织对世外桃源小区广场积水进行集中抽运，对杂物进行了清理，并于当日清理完毕。同时，已完成了排水管道的维修工作，保障了雨水能够顺利排出。地产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进行监管，发现积水立即进行抽运，避免地下车库积水问题的发生。 下一步，长春净月区净月街道将对小区内积水广场进行维修，防止坑洼积水，并重新铺设排水管道，加大口径，加快雨水排放速度。同时，采取定期巡查等方式，加强对园区环境的管理力度，防止积水问题的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6	3805	D2JL202109220044	双城堡后岗村汪某峰饲养禽异味严重，畜禽粪污随处堆积，并向自来水井倒畜禽粪污，污染饮用水，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公主岭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经公主岭市双城堡镇政府现场调查，双城堡后岗村汪某丰现养牛20余头，未养殖生猪，院内建有防渗粪污储池，院内无畜禽粪便堆放，现场有轻微异味。该养殖户对产生的牲畜粪便日产日清，当做肥料，用于自家土地还田，或给需要的屯邻使用，举报该养殖户有异味情况基本属实。 经调查，汪某丰家东南约1公里外有一座自来水井房，自来水井房由专人负责看管，平时处于封闭状态，仅在日常维护和清洁时开启，经现场查看，井房附近未发现牲畜粪污。2021年8月28日，公主岭市水利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水井进行取样检测，水质检测报告显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农村饮用水安全评价标准》的要求。举报向自来水井倒畜禽粪污行为，污染饮用水，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双城堡镇政府要求该养殖户对自家养殖场所进行打扫清理，并承诺会长期保持，牲畜粪便日产日清，同时要求后岗村村委会加强对该养殖户的日常监管，避免出现污染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	办结	无	
17	3812	D2JL202109220037	一是建设路瑞德花园小区柴米油盐饭店、干锅鸭头，东琴饼店后厨开门炒菜油烟异味严重。二是饭店厨余垃圾直接倒入小区内垃圾箱内无专人处理。	长春市农安县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3日，农安县行政执法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黄龙街道办事处前往宝塔街瑞德花园二期南门外侧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处共有3家餐饮企业，分别为：农安县农安镇名轩食府、农安县农安镇东琴小吃部、农安县农安镇鱼掌门辣故事烤鱼店。 一是：农安县农安镇名轩食府、农安县农安镇东琴小吃部、农安县农安镇鱼掌门辣故事烤鱼店3家餐饮企业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均未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 二是：经查，三家饭店产生的厨余垃圾均倒入瑞德花园小区垃圾箱内，每天由小区物业统一运至农安县垃圾转运中心进行处理。因此，群众反映饭店厨余垃圾直接倒入小区内垃圾箱情况属实，无专人处理情况不属实。	属实	9月24日，农安县行政执法局分别对农安县农安镇名轩食府、农安县农安镇东琴小吃部、北京干锅辣鸭头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农城行执改字〔2021〕2020号、农城行执改字〔2021〕2021号、农城行执改字〔2021〕5012号)，责令三家餐饮企业于10月15日前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独立烟道。整改完成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三家餐饮企业排放油烟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同时协调三家餐饮企业，规范厨余垃圾投放行为。各餐饮业主承诺以后不再向小区内垃圾箱内投放厨余垃圾，由店员及时收集清理，投放至集中垃圾清理点。 下一步，农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继续对该三家餐饮企业加强管理，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发生油烟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8	3814	D2JL202109220033	农安县合隆镇镇长林某远占用600多垧的基本农田没有通过国家审批隐瞒土地性质卖给恒大集团建住宅楼。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该案件与15批次省内编号1677重复。经查，2019年，恒大集团与农安县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合同，建设恒大生态新安小镇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7.3109公顷，所有手续齐全，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案件已办结。) 2021年9月23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中共农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事项实际为：2019年，恒大集团与农安县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合同，建设恒大生态新安小镇项目。具体由恒大集团下属吉林省隆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实施，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7.3109公顷，经查阅资料，该地块符合农安县合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和合隆镇城乡建设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于2020年2月19日经省政府批准已分别取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农安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3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源〔2020〕92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农安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4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源函〔2020〕93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农安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5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源函〔2020〕96号)，原地类为旱田、农村道路、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吉林省隆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农安县自然资源局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77.3109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公司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不存在未经审批隐瞒土地性质问题。	不属实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将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在供地指标上严格审核，坚决杜绝基本农田非法占用；中共农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严肃执纪，发现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办理。	办结	无	
19	3818	D2JL202109220020	小博士矿泉水厂在九台市卡伦镇南岗村盗采地下水。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3日、24日，奋进乡人民政府与长春新区农委、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分别前往小博士矿泉水厂现场核实。小博士矿泉水厂自成立之日起，各项手续齐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L042079251，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018135311。现有1眼地下水井用于生产矿泉水，已经获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2200002010128110101177)，并已经办理了取水许可手续。不属于盗采的情况。 因此，群众举报“小博士矿泉水厂在九台市卡伦镇南岗村盗采地下水。”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20	3822	D2JL202109220023	枫叶路与文冠街交汇很多人在此处烧纸，产生扬尘污染空气。	长春市净月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24日晚，净月区福祉街道工作在此处巡逻，均未发现有人在此处烧纸。但每年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前后有群众在此处烧纸，福祉街道都会组织禁烧工作，社区工作人员在路口处劝离来烧纸的居民。但是在特殊时间外，可能存在有有个别居民在路口处烧纸。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净月福祉街道将加大宣传倡导移风易俗，加大巡查力度，避免因烧纸产生扬尘污染空气问题的发生。	办结	无	
21	3830	D2JL202109220025	万科城市花园小区西侧无名路与经纬大路交汇处每天早6点至晚8点堵车严重，司机长鸣笛，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3日，二道区交警大队前往万科城市花园小区西侧无名路与经纬大路交汇处，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万科城市花园小区西侧无名路与经纬大路交汇处，每天早上出现堵车原因是因为该路口处有2所幼儿园，一所是省直文化系统幼儿园，一所是万科幼儿园，2所幼儿园相邻，早晨开车送孩子的家长较多，家长随意停车导致路口出现拥堵现象，车辆因为堵车鸣笛产生噪音，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二道区交警大队近期已将该路段路边禁停黄线重新施划，并且每天增派警力在该路段处罚违停车辆，目前该路段停车秩序已明显出现好转，二道区交警大队会持续在该路段治理违停车辆，早高峰会增设警力在此路段维持交通秩序，严厉处罚违停及乱鸣笛车辆，同时加强交通违法警示教育，加强交通警示教育，降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二道区交警大队将对该路段进行持续治理，加强管理及处罚力度。同时要求路面警力加强管理，规范执勤执法，并对违停及鸣笛车辆进行依法处罚。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2	3831	D2JL202109220027	举报人反映，西新村1社邵家屯车身汽车修配厂周边堆满生活垃圾，垃圾高度超过围墙高度，异味严重，下雨时污水流到修配厂院内，因院内没有排水管道积水严重。举报人诉求清理周围垃圾、安装排水设施，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该问题未得到解决。	长春市汽开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20批省内编号(2519)号案件第一个问题重复。） 2021年9月15日，汽开区富民街道办事处接到案件后，第一时间组织工作人员到信访现场(原西新村一社汽车修配厂)周边现场核实，该区域已拆迁完毕，仅剩该修配厂征收洽谈中，厂房周边确实存有建筑垃圾与少量生活垃圾产生异味。积水问题由于地势低洼及近期降雨导致。	属实	针对现场垃圾堆存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富民街道于9月18日委托测绘公司对垃圾堆存量进行测绘；二是聘请垃圾清理单位按照垃圾分类进行筛分处理及清理；三是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进行终端处理，生活垃圾转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运至汽开区建筑垃圾消纳地进行处置。预计垃圾清理整改完成时限：2021年12月16日。富民街道将加强该区域后续环境监管，设立警示标示，加大巡查频次，杜绝违法倾倒垃圾现象。 针对积水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富民街道动用排污车对西新村一社汽车修配厂周边现场积水进行抽取清理，自2021年8月31日至9月15日共清理21车次，约315吨，统一运至富民大街污水井(富民大街与西湖大路交汇西行约700米处污水井内)。因此处为拆迁遗留区域，如后续出现积水现象，富民街道将继续对此处进行抽排。	阶段性办结	无	
23	3833	D2JL202109220026	一是向阳村3社天然气站排放的气体异味严重，污染环境；二是向阳村3社东侧广泽乳业，异味严重，污染环境；三是广泽乳业在村内山上运输石头，运输期间噪声扰民，举报人称之前向中央督察组反映过，至今未解决。	长春市九台区	大气、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6批省内编号602号、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2批省内编号1209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08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07号、第19批2236号案件重复。第25批省内编号342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3日，九台经济开发区、营城街道办事处、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天伦燃气站、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乳业)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部分属实。九台市大地燃气公司(原吉林省中吉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市曙光大街东环路51号，该公司建设项目于2012年11月开工建设，2014年5月一期建成并投产使用，是天然气门站、母站和汽车加气标准站合建在同一个厂区的合建站，项目总投资4710.45万元。厂区占地面积1044㎡，设计供气规模150000m³/d，验收期间实际供气量75000m³/d，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储气规模为6000m³。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九台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2010)607号)文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当进行设备检修或压力超限时，为保护设备，有少量天然气放空。根据2021年7月5日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出据废气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值1.3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举报“排放气体”问题属实。举报“异味严重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属实。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位于九营公路北侧原营城煤矿塌陷区内，从事奶牛养殖。2009年4月3日，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对《广泽万头奶牛生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吉环行审字〔2009〕1188号)，2009年4月开工建设，2009年12月建成投产，2015年6月16日，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验收(吉环审验字〔2015〕110号)。2018年12月5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对《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万头奶牛粪污资源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长环九建(表)(2018)102号)，2018年11月开工建设，建成投产2019年12月，2019年12月10日企业通过自主验收。该企业产生粪污采取干湿分离、烘干发酵高温杀菌处理，干粪大部分用于铺垫奶牛卧床，少量用于养殖蚯蚓，粪尿液在氧化塘内发酵90天以上后做青贮种植底肥还田施用。该企业现存栏奶牛9000余头，日产生粪尿约400立方米，90天产生粪尿约36000立方米，企业建有3座用于粪尿发酵的氧化塘，合计130622立方米，氧化塘容积满足发酵需求。2018年，企业聘请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生态研究所对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牧场粪污还田做出《资源化利用过渡性方案》，还田方案符合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要求。该企业严格执行《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和《北方畜禽养殖污水还田技术规范》(DB22/T3134-2020)要求，养殖粪污经氧化塘发酵90天以后做青贮种植底肥还田施用。企业每年分春秋两季还田(每年3月中旬至4月底和9月初至10月底，还田期合计105天)。企业现有流转土地760公顷，每年3-5月份与附近农户签订协议种植面积1000公顷，合计1760公顷，粪肥消纳能力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相关规定；2021年7月2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干粪贮存场、厌氧池封闭不完全，导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超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此违法问题依法予以处罚，要求对于粪贮存场、厌氧池进行封闭，同时采取定期定时喷洒抑臭剂等措施，有效降低异味，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2021年9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养殖过程中产生异味属实，但经过整改后已达标排放。 第三个问题基本属实。举报人反映的运石点，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时用地(临时取土点)，位于营城街道火石岭村，总占地面积1.9893公顷。项目于2021年4月15日，依法取得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021〕33号)；2021年6月29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批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1年6月30日，依法取得吉林省林业厅批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210630002号)，按照采伐证限定的株树共计砍伐树木803株；2021年7月1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长九自然资发〔2021〕185号)，(临时用地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2021年6月，聘请吉林省广添源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编制了《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古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取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项目复垦方案于2021年6月28日已通过专家论证。该项目用地审批手续齐全，依法依规使用临时用地。2021年9月13日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附近2处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根据噪声检测报告，1#噪声检测点位(工地取土点南侧)昼间排放值为53.9dB，2#噪声检测点位(杨家大院北侧)昼间排放值为42.5dB，检测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边界外声环境功能1类区昼间噪声排放55dB限值，该公司夜间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举报“村内山上运输石头噪声扰民”问题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今后，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燃气站加强常态化监管，严格规范生产作业流程，保证生产作业安全。 第二个问题：为了减少粪肥还田气味产生，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还田方案，进一步通过厌氧发酵添加生物除臭剂等办法，使液体粪污充分发酵除臭后变成液体粪肥还田利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要求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严格按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事项，对圈舍粪污采取日产日清，减少贮存时间，定期对圈舍及厂区喷洒抑臭剂。九台区政府责成营城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大对企业现场监管和指导力度，确保该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异味产生，提高周边群众幸福指感和获得感。 第三个问题：九台区政府责成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加强对该取土点生产噪声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处理。同时，九台区政府协调各部门“举一反三”，对全区各加工生产行业产生噪声问题进行排查，避免噪声影响群众正常生活。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4	3834	D2JL202109220021	一是家园路新兴红旗家园小区C10栋和C17栋相连，C17栋一楼门市经营大量饭店，排烟设施安装在居民楼方向，24小时运行，噪声扰民；二是由于排烟设施安装在小区方向，油烟向小区内排放，气味呛人；三是每个小区底商均安装后门，饭店的服务人员每天半夜工作中休息时，在门市后门处大声喧哗吵闹，碗碟碰撞产生大量噪声，影响居民休息；四是鼎源力量烧烤饭店不但租用门市，并且将C10栋一楼的居民住宅租用改成饭店，并且租用车库用于杀鸽子，污染环境严重。	长春新区	噪声、大气、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前往园路红旗嘉园小区C17栋现场核实情况。经查，红旗嘉园小区C17栋为独立商业门市，共有餐饮单位8家，分别为鼎源力量吊炉烧鸡主题餐厅、竹羽精致料理有限公司、禧粤四季餐饮店、柒街串巷烧烤店、川渝巴蜀人家饭店、福记广式打边炉原味烧烤店、肉番地烤肉店、火炉烧烤店，均为正常营业，营业时间集中在8时-22时日间时段的有3家，分别为禧粤四季餐饮店、川渝巴蜀人家饭店、竹羽精致料理有限公司；超出22时在夜间时段营业的有5家，分别为肉番地烤肉店、火炉烧烤店、福记广式特色打边炉原味烧烤、柒街串巷烧烤店、鼎源力量吊炉烧鸡主题餐厅。柒街串巷烧烤店主噪声来源为冷库外置空气压缩机，其余7家餐饮单位噪声来源主要为排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上述8家餐饮单位噪声源的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竹羽精致料理有限公司昼间噪声监测值不满足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禧粤四季餐饮店和川渝巴蜀人家饭店两家餐饮企业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间55分贝)；柒街串巷烧烤店、福记广式特色打边炉原味烧烤店两家餐饮企业昼、夜噪声监测值均不满足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火炉烧烤店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噪声监测值不满足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肉番地烤肉店、鼎源力量吊炉烧鸡的主题餐厅两家餐饮企业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3日，长春新区城管局飞跃执法大队前往新兴红旗嘉园C17栋核实情况。经查，新兴红旗嘉园C17栋共有8家餐饮单位，分别为：鼎源力量吊炉烧鸡主题餐厅、竹羽精致料理有限公司、禧粤四季餐饮店、柒街串巷烧烤店、川渝巴蜀人家饭店、福记广式打边炉原味烧烤店、肉番地烤肉店、火炉烧烤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业高空排放烟道。长春新区城管局飞跃执法大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上述8家餐饮单位排放油烟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鼎源力量吊炉烧鸡主题餐厅(检测结果为0.92毫克/立方米)、竹羽精致料理有限公司(检测结果为1.09毫克/立方米)、禧粤四季餐饮店(检测结果为0.88毫克/立方米)、柒街串巷烧烤店(检测结果为0.88毫克/立方米)、福记广式特色打边炉原味烧烤(检测结果为1.07毫克/立方米)、川渝巴蜀人家饭店(检测结果为0.71毫克/立方米)、火炉烧烤店(检测结果为1.25毫克/立方米)、肉番地烤肉店(检测结果为0.69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现场检查期间发现鼎源力量吊炉烧鸡主题餐厅、竹羽精致料理有限公司、禧粤四季餐饮店、柒街串巷烧烤店、川渝巴蜀人家饭店、福记广式打边炉原味烧烤店、肉番地烤肉店6家餐饮单位有换气口，不存在气味呛人问题，存在油烟扰民问题。</p> <p>第三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3日13时00分，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硅谷大街派出所前往园路红旗嘉园小区C17栋现场核实情况。现场检查期间发现每个小区底商确实均安装有后门，但未发现服务人员在工作休息时大声喧哗吵闹，碗碟碰撞产生大量噪声情况。但与饭店经营者进行询问，经营者表示员工休息后均返回家中，偶有出现在后门处喧哗吵闹、碗碟碰撞。</p> <p>第四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23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飞跃监管所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车库未发现有鸽子宰杀现象。</p>	基本属实	<p>第一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对噪声超标的柒街串巷烧烤店、福记广式特色打边炉原味烧烤店、竹羽精致料理有限公司、火炉烧烤店4家餐饮单位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XQ049号、长环责改字〔2021〕050号、长环责改字〔2021〕052号和长环责改字〔2021〕053号)，要求4家餐饮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隔音降噪处理，限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做到达标排放，现上述餐饮单位已在整改中。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持续跟踪，强化环境现场监管，督促各餐饮单位按时完成整改，加强对产生噪声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第二个问题：长春新区城管局飞跃执法大队已要求鼎源力量吊炉烧鸡主题餐厅、竹羽精致料理有限公司、禧粤四季餐饮店、柒街串巷烧烤店、川渝巴蜀人家饭店、福记广式打边炉原味烧烤店、肉番地烤肉店6家餐饮单位对换气口进行了封堵并于2021年9月27日前完成。长春新区城管局飞跃执法大队将继续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经营业主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扰民问题。</p> <p>第三个问题：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硅谷大街派出所告知经营者，在员工工作休息时，禁止员工在后门聚集喧闹，制作餐饮及清洗餐具时注意控制音量，避免噪声扰民现象。</p>	办结	无	
25	3836	D2JL202109220065	客车厂东部铁西园内有违章建筑建立洗车房，污染环境。	长春市宽城区	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3日，绿园区环境卫生设施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建筑是2004年为改善流动人口入厕和解决公厕档次及水冲率偏低问题，经原市建委环卫处、市规划局同意招商建设的水洗公厕(以商养厕)，由商家在建设公厕的同时建设商业用房，并由商家自行经营，不属于违章建筑。该处商户目前经营项目为洗车场，偶尔有刷车水外溢现象，现场已责令商家清理完毕。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绿园区城管局属地执法大队将加大对此区域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办结	无	
26	3839	D2JL202109220019	一是惠福供热公司建设在合隆经济开发区合隆大街龙城富苑小区内，该公司烟囱年久失修，临临时安装铁皮制烟囱，供暖期间产生的烟尘污染环境空气；二是供暖期所烧的煤为面煤，供热单位将煤堆放在锅炉房前并且不盖苫布，刮风时，扬尘非常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农安县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核查。群众所反映的“惠福供热公司”实际为吉林惠福热力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合隆镇合隆大街与兴路交汇处龙城富苑小区内东北侧，负责龙城富苑小区冬季供暖，锅炉房位于龙城富苑小区内东北侧，距离该小区内最近居民约30米，占地面积350m²。2020年1月领取了排污许可证，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齐全。现有1台20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配套安装湿式除尘器、氧化镁法脱硫设施，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长春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吉林惠福热力有限公司储煤区为露天堆场，位于锅炉房南侧，占地面积为450平方米。因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堆煤场未储煤，不具备监测条件。</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关于烟气扰民问题。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进一步调阅检查记录，该企业在2020年11月14日至15日、2020年11月17日至18日，分别因在线设备数据分析结冰、进水导致在线数据异常；2021年1月7日因锅炉故障未运行导致在线数据异常；2021年2月22日至3月26日因在线设备电源功率不稳，部件烧毁，导致在线数据异常，分别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上报了异常报告。在线监测设备维修期间，吉林惠福热力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手工监测锅炉排放烟气，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限值要求。此外，2020-2021采暖期，锅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以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2次监督性监测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限值要求。关于群众反映“供暖期间产生的烟尘污染空气”问题，因未进入供暖期，调阅了2020-2021年度原农安县环境监测站在取暖期内的2次监督性监测数据，均未超过所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1中排放标准，日常检查过程中也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违法超标排污行为。经查，该处锅炉房没有临时安装的铁皮制烟囱。据该热力公司人员称，该处烟囱因安全问题于供暖期结束后已经拆除。目前，该小区正在与供热公司洽谈集中供暖事项，达成一致后，将彻底解决该问题。</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在以往供暖期日常监管中，该企业锅炉及配套的湿式除尘器和氧化镁法脱硫设施均能够保证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定期巡检，能保证正常运行。</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关于煤场扬尘问题。现场检查时储煤区空置，进一步调阅检查记录，往年供暖期，该企业储煤区堆存的煤炭全部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降尘。2021年1月6日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场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设置4个监测点位检测值分别为：上风向0.103毫克/立方米、下风向0.125毫克/立方米、0.129毫克/立方米、0.121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该企业在煤炭装卸期间采取喷淋措施，但存在作业面苫盖不及时问题。因此，群众反映扬尘扰民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继续对吉林惠福热力有限公司强化环境监管，对其采暖季运行期间废气、扬尘进行监测；要求企业对在自动在线监控设备每星期进行校验与核对，保证在线数据的准确率与传输率，监督其达标排放；针对其储煤区煤炭装卸产生扬尘问题，对存储的露天堆煤保持严密苫盖，消除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7	3840	XZJL202109220002	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附近居民反映该公司采矿期间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	长春市九台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14、2739、2791、281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47、3059、3064、3065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9、3253号、第26批省内编号3568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33号案件重复或相似。</p> <p>2021年9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前往久兴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核实。</p> <p>经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2021年3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1)10号)予以审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p> <p>该企业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安装调试设备。企业东北侧约320米处为姚家沟村，西北侧约650米为部队营区。2021年9月6日，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附近3处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分别设置在姚家沟村、部队营区、厂区边界，根据噪声检测报告(编号：JTJC-ZS-202109061202)，姚家沟村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8dB，部队营区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5dB，厂区边界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6.6dB，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限值。</p> <p>2021年9月18日，经查，该企业于当日夜间未进行生产作业，为进一步核实确定该企业是否有夜间生产作业噪声扰民现象，依据九台区电力公司土们岭农电所查询数据，该企业自2021年6月12日接电至今，没有夜间用电生产情况。因此举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附近居民反映该公司采矿期间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在作业时需按照环评报告的规定进行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作业设备，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作业，减少对企业周边居民的影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办结	无	
28	3841	XZJL202109220001	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所在矿区已被规划为旅游区，早已被规划为关闭矿区，但2020年开始，自然资源局将此区域违法审批成临时山皮石采控区，造成旧的生态环境未恢复，新的生态环境又遭到破坏。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2批省内编号2742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7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40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30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3日，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与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赴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村。该矿山为开采多年的老矿山，原为九台区土们岭镇家志惠采石场，始发采矿许可证于2007年前，2013年12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39号令》要求，由原九台区土们岭镇家志惠采石场与原九台区土们岭镇家志惠采石场资源整合后，成立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整合后矿区面积0.150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25万立方米/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9日。该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越界开采、毁林开采、无林业审批手续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针对该矿山企业2017年12月、2018年4月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均依法进行了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越界开采违法行为；2次合计没收违法所得6.8292万元；2次合计并处罚款2.0万元；针对该矿山企业2018年9月毁林开采违法行为，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了处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3.3340万元。该矿山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p> <p>经查，经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与九台区旅游局核实，该关闭矿山没有列入九台区旅游规划，没有被规划为旅游区；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查阅2020年以来临时用地审批卷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没有给该矿山办理土地及林地临时用地审批手续，该矿山自2019年4月依法关闭后，始终处于关闭状态，根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出具《矿山动态监测报告》证实，该矿山企业没有动用量，无开采行为。</p> <p>举报人反映的山皮石采控问题，实际情况为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期间，综合考虑采石企业实际情况，为保障九台区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石料需求，按照《长春市九台区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石料阶段性综合监管工作方案》规定，允许该采石企业将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依法开采生产出的尚未销售存料对九台区重点民生工程进行销售。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该矿山企业将存料销售至长春市九台区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工程，至2021年3月该采石企业存料已销售完毕。在该采石企业销售供应期间，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治超办工作人员，切实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不允许其借销售存料之机，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巡查检查期间，未发现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举报人反映该矿山被规划为旅游区及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法审批成临时山皮石采控区情况不属实。</p> <p>该采矿企业在依法生产期间，因采石开采，确实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情况属实，但造成新的生态破坏问题不属实。根据《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分区要求，该矿山被划分为矿山恢复治理重点区，应按要求开展矿区土地整理复垦、露天采场边坡治理、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该矿山2020年8月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矿山综合治理及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11月，取得九台区发改局《关于马鞍山矿区综合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64〕号)。2021年九台区政府本着促进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发展思路理念，拟结合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周边已初具规模乡村旅游基础，拟将该矿山打造为矿坑地质公园。2021年4月，聘请长春市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九台区马鞍山矿坑地质公园概念性规划》，目前，该规划正在进行修改完善。该规划设计分三年完成工程建设。2021年至2022年底为绿色创建期，将启动该矿区山体修复工作；2022年至2023年底为和谐发展期，将全面完成该矿山体修复；2023年至2024年底为升级发展期，将建设完成地质公园。</p>	基本属实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采石企业巡查监管工作力度，每周至少开展2次动态巡查，发现非法开采行为将严肃查处；二是持续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动态监测；三是“举一反三”对全区采石矿山安装摄像监控，实时掌握采石矿山情况，发现非法开采，立即查处；四是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将对涉及采石企业监管相关部门加强督导，确保监管到位，不发生非法开采违法行为。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9	3842	D2JL202109220018	南四环与临河街交汇处保利香槟小区楼下南四环隧道每天夜间大型车辆行驶至该路段时，噪声扰民，举报人称在2018年第一轮环保督察以及今年8.27日、9月10日分别投诉此问题，但是对整改措施不满意，希望相关部门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此问题。	长春市净月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3日，南四环下穿临河街项目管理单位城开农投集团、南关交警大队、净月区交警大队前往南四环下穿临河街隧道现场调查，南四环为东西走向，保利香槟小区C1栋、C2栋、C3栋3栋建筑位于南四环南侧，为南北朝向24层住宅，楼体北侧面向南四环，距离南四环隧道的最近距离51米。其中C1栋处于下穿隧道封闭段位置，C2栋位于U型槽位置，C3栋位于地坪段。</p> <p>南四环路为城市货运通道，为国道102、省道304的城市过境路段，全天允许大货车行驶。为降低车辆通行噪声影响，现该路段已设置了限速(60公里/小时)、禁止鸣笛等警示标识，并在路口安装违法抓拍装置，但仍存在大型货车超载、超速、鸣笛等违法行为，尤其是南四环下穿隧道东侧口处为上坡路段，大车上坡加噪声音较大，对周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长春市考虑群众诉求在隧道出口加装隔音板，但隧道出口位置为隧道、U型槽、地坪段快速转换区域，地面交通转换复杂，如设置声屏障，会干扰驾驶员的交通视线和判断，影响行车安全，不备加装声屏障条件。因此，举报有交通噪声问题属实。</p> <p>长春市政府已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市区快速路及地面周边道路噪声实施综合管控：</p> <p>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净月区交警大队对四环路货车超载、超速、鸣笛等违法行为，以及不按规定路线、时间行驶的货车进行严管严罚。同时持续加强监管，监督途经车辆依法行使，降低噪声影响。</p> <p>市城管局科学组织环卫清扫保洁车辆，降低车辆清扫设备噪声，经过居民楼时合理控制车速，优化清扫车作业时间，减少噪音影响。</p> <p>市建委及时维护路面，保持路面平整。同时加快推进北湖大桥维修加固工程，力争2023年未完工，分担当前四环路其他区段的交通压力；继续实施抚长高速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计划2022年11月完工后，启动甲二路与人民大街、新建抚长高速相交区段建设。通过上述工程措施，分流该段南四环交通量，减少噪声对沿线居民影响。</p> <p>净月区加强监管周边区域商户等其他噪声源。</p>	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各相关部门将各司其职，按照综合管控措施组织实施。	办结	无		
30	3844	D2JL202109220016	十屋镇党委书记陈某良与副书记刘某波把十屋镇二里界村、双河村、丁家窝堡村、林园村的畜禽粪便掩埋在长郑公路77公里加700米，右侧毛城子方向900米处、西侧800米处十屋林地内，两处相距200米，产生严重异味，污染环境。	长春市公主岭市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督察第24批省内编号3186号重复。</p> <p>2021年9月23日，经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和公主岭市督察组联合现场调查，长郑公路77公里处，去往毛城子方向西侧800米林地内，有一个土坑，坑里原有畜禽粪便约120立方米，现场有异味，未对附近林地造成污染。经调查，该处粪污产生原因是2021年春季双河村为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临时堆放点与二里界村、丁家窝堡村、林园村无关。右侧毛城子方向900米处未发现畜禽粪便。公主岭市十屋镇政府组织人力及车辆对临时堆放点的牛粪进行清理，于9月23日全部转运至双辽市勤俭粪污收集站，并对该处进行了消杀除味。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公主岭市十屋镇政府要求规模养殖户充分利用标准化储粪池，将畜禽粪污定期转运至村内粪污收集站。同时要求散养户将畜禽粪污及时清理并转运至自家田间地头，堆沤还田，避免影响人居环境。	公主岭市十屋镇政府责成双河村委会指派专人对此地进行监管，加强巡查频次，发现污染环境问题及时处理。	办结	无	
31	3846	D2JL202109220014	一是华家乡毕家店村在2020年有一个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建项目不附环评报告上要求，现施工方向举报人的耕地里排放污水，耕地无法耕种；二是施工方将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在举报人家的防风林处，对举报人家的林地造成严重影响。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群众反映的垃圾焚烧发电厂为农安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建的农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太平岭村南侧，项目总投资4.5亿元。于2020年4月13日取得环评批复(吉环审字〔2020〕29号)，该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法人：胡某。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台处理能力为400吨/天的机械炉排型焚烧炉，1台15兆瓦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封闭式垃圾贮坑、封闭式消石灰仓、封闭式石灰仓、封闭式活性炭仓、封闭式飞灰稳定化间、稳定化养护间、渗滤液处理站和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站各1座，以及其他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p> <p>针对“华家乡毕家店村在2020年有一个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建项目不符合环评报告上要求，现施工方向举报人的耕地里排放污水，耕地无法耕种”情况。2021年9月23日环卫处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组织相关领导到焚烧发电厂附近进行实地踏查，检查时该项目处于建设中，建设有辅助办公用房3栋已建设完毕投入使用，烟囱主体已完工正在安装烟气净化装置，综合办公楼主体完工未投入使用，主生产厂房正在安装1号、2号垃圾焚烧炉，渗滤液处理池与综合水泵房正在建设中，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现处于施工阶段，预计整体工程2022年9月完工，现场未发现与环评批复不符之处，因此，举报在建项目不符合环评报告上要求不属实。</p> <p>检查时，未发现该项目建设阶段有施工废水，农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现场没有设立食堂，厂区东、西两处各建有一座旱厕，已做防渗处理。由于该处地势低洼，雨水淤积在厂区，施工期每次下雨都要向外排放雨水，环评要求企业污水不外排，未设立排污口。该公司正在由厂区的东北角向外环境排放雨水，排水最终流向小南沟。同时，经踏查确认，该公司周边为农田，庄稼长势正常。因此，无法确认群众反映的向耕地里排放污水情况，但对周边耕地无影响。</p> <p>针对“施工方将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在举报人家的防风林处，对举报人家的林地造成严重污染”情况。2021年9月23日下午，农安县华家乡人民政府、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核实。通过对农安首创环保能源公司厂区附近的林地进行踏查，经核实，该项目需要建筑料用于施工，不存在丢弃建筑垃圾情况，工地内生活垃圾均暂存至场地内垃圾箱中，定期自行运送至农安县农安镇太平岭村垃圾收集点。通过对农安首创环保能源公司厂区附近的林地进行踏查，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因此，群众反映施工方将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在举报人家的防风林处，对举报人家的林地造成严重污染情况不属实。</p>	不属实	为确认排放雨水是否存在污染，2021年9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工作人员现场对厂区内、外的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已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检测结果显示水样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2	3847	D2JL202109220064	绥中路与互学街交汇处红伟汽修厂负责人称：第三方检测与区环保局检测都已经合格，但是周围居民称异味严重，让其停业，高空设备安装一半被环保局叫停，举报人认为不合理。	长春市绿园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绥中路与互学街交汇处红伟汽修厂实为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位于居民连体楼下，经营场所属于商住混合楼。2021年4月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84K9TQ67。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和过滤棉过滤的处理工艺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但仍存在异味。根据《长春市服务业污染防治条例》第八条：新设立服务业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2款：商住混合楼内禁止设立机动车维护与修理及产生噪声、振动的娱乐和加工等服务业项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责令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停止喷漆作业。其安装在居民楼外侧的排气管道，因该楼居民强烈反对，已自行拆除。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对该汽车修配厂的检查频次，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异味扰民问题产生。针对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2021年9月9日前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同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约谈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通告相关规定，并函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对该汽车修配厂的喷漆房进行查封，停止排污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3	3851	D2JL202109220009	一是亚泰大街与家苑路交汇处亚泰大街快速路上下桥口，车辆行驶噪声扰民；二是亚泰大街快速路上佳园路到卫星路路段，车辆通行噪声很大，远超过国家噪声标准，影响两侧小区居民正常休息；三是朝阳区繁荣路与南湖新村中街交汇大禹城邦小区东门，南湖新村中街上每天有大量车辆违规停车，导致每晚7点至次日早7点车辆鸣笛声音不断，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问题一和问题二均为亚泰大街快速路车辆通行噪声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建委前往南关区亚泰大街快速路家苑路至卫星路现场踏查，亚泰大街快速路为南北走向，家苑路至卫星路段的北端为上下桥口，其余路段主要为地坪段。该路段西侧与亚泰大街快速路相邻建筑共6栋，其中商业建筑1栋(济州岛洗浴)；南北朝向17层商住两用建筑1栋(瑞阳广场)，4层以下为商用(欧亚超市)，5层及以上为住宅；住宅建筑4栋，自北向南，依次为华侨小区8、6、4、2栋，为南北朝向7层住宅建筑。以上6栋房屋均东侧面向亚泰大街快速路。华侨小区临街居民住宅与快速路辅道边线距离约30米，与快速路地坪段高差约8米。该路段东侧与亚泰大街快速路相邻小区为好景山庄小区，小区与亚泰大街快速路相邻住宅建筑共6栋，自北向南，依次为30、31、32、33栋，均为南北朝向12层住宅建筑，有2层裙房商业门市；34栋为南北朝向11层住宅建筑；35栋为南北朝向10层住宅建筑。以上6栋住宅建筑均西侧面面向亚泰大街快速路。好景山庄小区居民住宅与快速路辅道边线最近距离约10米。 经现场踏查分析，此路段噪声源多发，每天地面道路车流量较大，特别是早晚高峰及夜间货车通行时段，产生噪声较大；同时车辆超速、超载、鸣笛及周边欧亚商超等商业区产生的噪声，也是该处噪声多发的原因。9月10日，南关区交警大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亚泰大街与卫星路交汇处瑞阳广场2栋2单元706室和1706室开窗实测，监测区域“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属2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监测等效声级数值分别为71分贝和72分贝，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标准 gb22337-2008》2类声功能区60分贝的噪声排放限值要求，确实存在噪音扰民问题。 问题三：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三个问题：此案件与第19批省内编号2306号重复。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4日，朝阳区交警大队前往现场实地踏查，大禹南湖首府西门前的南湖新村中街路段为双向六排车道，在路边两侧施划了停车泊位，因此路段临近大禹城邦和大禹南湖首府两个小区，小区居民夜间多将车辆车辆在道路上靠边停放，有部分车辆在夜间存在违规停放现象；由于繁荣路与南湖新村中街交汇处建有三所学校，早晚上下学期间致使该路段进入繁荣路行驶缓慢，有时会有少数车辆鸣笛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长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城市四环路以内禁止鸣笛。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问题一、问题二：长春市人民政府已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市区快速路及地面周边道路噪声实施综合管控；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经按照《关于加强快速路交通管理的通告》要求，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严格执法。加强了街面可视范围内24小时视频巡检，对大货车在快速路上违法通行进行了精准抓拍。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降低了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现已形成了日常巡查、严格管控的管理长效机制。 市交通局加强了公交车的营运管理和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基本杜绝了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并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市城管局已加强对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将车辆作业时的行驶时速控制在不超过5-10公里/小时范围内，并将该路段作业时时段优化调整为20时至22时30分，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市建委持续完善快速路上桥口限高设施，并加强限高设施的维护管理。 南关区持续加强管控周边商业区等其他噪声源。 问题三：朝阳区交警大队自2021年9月14日开展了机动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行动，经过近期集中整治，该区域问题已得到有效改善，下一步，朝阳区交警大队将持续加强对此路段的管理力度，重点时段增派警力，对于乱鸣笛、乱停放等违法行为为严格依法处置，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4	3854	D2JL202109220007	农安镇锦绣家园小区东门百兴婚宴酒店每天燃放烟花爆竹异味严重，产生噪声，污染环境。	长春市农安县	大气、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2日，农安县公安局、农安县和谐街道办事处前往农安镇锦绣家园小区东门百兴婚宴酒店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店提供宴席服务过程中，存在顾客燃放烟花爆竹情况，燃放过程产生大量烟尘和较大噪声，现场存在异味。 因此，群众反映农安镇锦绣家园小区东门百兴婚宴酒店每天燃放烟花爆竹异味严重，产生噪声，污染环境情况属实。	属实	农安县目前未出台相关禁令，农安县公安局只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劝阻，未进行处罚；责令该婚宴酒店在经营活动中，如确实需要燃放烟花爆竹，必须提前到农安县公安局进行备案，选择合理时间和地点进行燃放。	办结	无	
35	3857	D2JL202109220004	一是岭西市西门斜对面富市路上的收购站，每天早晚产生噪声扰民；二是拆解煤气罐、加工废铁时产生异味严重，污染环境。举报人已向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3次，始终未果。	长春市公主岭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督察第8批省内编号772号重复。 2021年9月24日，经公主岭市商务局、公主岭市城管局和河北街道联合调查，群众举报的废品收购站名为“公主岭市万清废品收购站”，经营手续齐全。 问题一、经现场调查，9月23日该收购站未见有车辆装卸废品，经询问附近居民，该废品收购站产生的噪音来源于平时拆卸废品和废铁加工时的声音，该收购站装卸废品作业时间是在在早8：00至下午5：00，中午11：00至13：00休息。在9月23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废品收购站两台机械加工废铁设备分别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噪声不超标(JLDS-HJ-202109230昼间：58.9分贝和59.8分贝，低于60分贝限值标准)。经调查走访附近居民，未发现该废品收购站在规定经营时间外有违规经营行为，产生噪声影响居民休息问题基本属实。 问题二、经现场调查，公主岭市万清废品收购站地内未发现有回收的煤气罐，同时该收购站负责人表示该站一直未曾收购过煤气罐，现场未闻到异味。自2021年7月以来，公主岭市商务局曾多次对该废品收购站进行日常检查，从未发现有回收的煤气罐，经走访附近居民，均反映没有发现该废品收购站有收购煤气罐拆解现象，在加工废铁时偶尔产生轻微气味，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公主岭市城管局只在2021年9月3日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一次，已要求该废品收购站严格按照经营时间，在装卸废品时轻拿轻放，避免噪声扰民，因无法联系到信访举报人，无法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	基本属实	公主岭市万清废品收购站决定重新选址，确定新址后进行搬迁，已于9月24日停止营业，并对院内废品进行清理。 公主岭市城管局将加强对该废品收购站日常监管，要求在搬迁之前不得擅自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